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5—034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7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9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74,527,50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0938
其中	
2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18,668,55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7444
2.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87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55,858,95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.3494
2.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96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5,186,98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0757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88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6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582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40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6%；反对 6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；弃权 582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924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10%；反对 16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3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8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4%；反对 16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；弃权 436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863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6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600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23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16%；反对 6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；弃权 600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856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6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606,7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16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3%；反对 63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弃权 606,7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857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6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606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1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1%；反对 6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；弃权 606,4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863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150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513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2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15%；反对 150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2305%；弃权 513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